

監護宣告 鑑定作業流程

收到法院來函

鑑定醫師安排鑑定日期

回函通知法院及副知聲請人鑑定日期

聲請人於鑑定日前至本院繳費
(預繳費用11000元，依實際狀況多退少補)

相對人未曾於本院看診須於鑑定日前1-2週內至本院初診看診一次

鑑定當日自費掛號，完成鑑定後，本院將鑑定報告發函給法院